

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文件

黔水保咨方案〔2020〕52号

签发：王朝军

关于报送贵州渣坪煤业有限公司大方县 凤山乡渣坪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渣坪煤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渣坪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渣坪煤业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师范大学，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和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州渣坪煤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渣坪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贵州渣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方县凤山乡渣坪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渣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方县凤山乡渣坪煤矿（兼并重组）位于毕节市大方县凤山乡，矿山地理坐标：东经 $105^{\circ} 41' 41'' \sim 105^{\circ} 42' 44''$ ，北纬 $27^{\circ} 13' 30'' \sim 27^{\circ} 12' 33''$ ，距大方县城 13 千米，距凤山乡 0.5 千米。326 国道通过矿山东侧，经 1.40 千米乡村道路与 326 国道相接；矿区南侧 400 米有 G56 杭瑞高速（遵毕段）通过，交通运输较为便利。贵州渣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方县凤山乡渣坪煤矿（兼并重组）由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渣坪煤矿（9 万吨/年）和大方县凤山乡河半坡煤矿（9 万吨/年）兼并重组而来，兼并重组关闭凤山乡河半坡煤矿。

原大方县凤山乡渣坪煤矿（9 万吨/年）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获得大方县水土保持办公室批复（方水保〔2007〕21 号），建设单位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未开展验收工作，防治责任范围纳入本次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一并验收。

原大方县凤山乡河半坡煤矿（9 万吨/年）已编制水土保持

方案并获得大方县水土保持办公室批复（方水保〔2005〕02号），建设单位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011年6月，大方县水土保持办公室下发文件《关于印发大方县凤山乡河半坡煤矿煤矿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通知》（方水保〔2011〕21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核定防治责任范围共0.96公顷，不纳入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贵州渣坪煤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渣坪煤矿（兼并重组）建设内容由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矿山道路、矸石周转场地及附属系统等六部分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9.27公顷，其中永久占地8.45公顷，临时占地0.82公顷。工程建设土石方开挖方总量13708立方米（其中土方11537立方米，石方2171立方米）；回填土石方13708立方米（其中土方11537立方米，石方2171立方米），掘井矸石总量41365立方米，除调用1640立方米用于回填外，其余外运制砖综合利用，无废弃土石方。工程总投资27122.7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933.5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建设总工期33个月，已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到2020年12月完工。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迁改建。

项目区属低中山地貌，为亚热带温暖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1155毫米，多年平均气温11.8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山地黄棕壤、黄壤和水稻土，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项目区林草覆盖率53%。项目区属于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

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渣坪煤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渣坪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贵州渣坪煤业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师范大学，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部分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鉴于项目区处于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做好现有植被的保护，严格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2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8.45 公顷，临时占地 0.82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经调查，本工程征占地及扰动地表面积 9.27 公顷。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406.19 吨，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100.06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建设生产类一级防治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2%。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工业场地区、矿山道路区、矸石周转场地区、附属系统区、保留林地区、临时堆土场区六个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工业场地区

在辅助工业场地和矸石周转场地之间修建排水涵管，在储煤场北侧和东侧修建排水沟，剥离可剥离的表土，完工后在场地周

边和场内不利用的空地进行进行覆土整治，种植乔灌木，撒播草籽进行绿化。

（二）矿山道路区

沿道路内侧布设排水沟，完工后种植乔灌木进行绿化。

（三）矸石周转场地区

在四周修建截、排水沟及沉沙池一座，剥离可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在本区空闲区域，用于后期绿化。

（四）附属系统区

剥离可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在本区空闲区域，在建筑物周围修建排水沟，施工中做好临时排水和临时拦挡工作，完工后进行覆土整治，撒播草籽进行绿化。

（五）保留林地区

无新增水保措施。

（六）临时堆土场区

施工中做好临时排水和临时拦挡工作。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13.33 万元（主体工程投资 94.79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 118.5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静态投资 201.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 11.83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静态投资中：工程措施 37.72 万元，植物措施 112.46 万元，临时措施 6.21 万元，监测措施 18.79 万元，独立费用 21.2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3.59 万元），基本预备费 5.08 万元。

原大方县凤山乡渣坪煤矿（9 万吨/年）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6 万元，本次兼并重组前尚未缴纳。兼并重组后，工程建设新增征占地面积 9.27 公顷，按照 1.20 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标准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0.37 万元，共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1.83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